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評選時程：第一梯次—114 年 4 月 23 日 ~ 11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梯次—114 年 4 月 28 日 ~ 114 年 4 月 30 日

三、評選地點：第一梯次--本校各學年教室

第二梯次--本校各領域會議活動地點

四、評選方式：

1.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依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送評選科目：

(1)一至六年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108 課綱所有領域，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2)非審訂本教材：一至六年級閩南語、客語、英語教材（整套教材、上下學期用書，三至六年級英語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3)電腦教材：

三年級/上學期：作業系統(**Windows 11**)；下學期：網際網路(**Google**)

四年級/上+下學期使用同一教材：文書處理(**Writer**)

五年級/上學期：影像處理與電腦繪圖(**PhotoCap**)；下學期：簡報製作(**Impress**)

六年級/上+下學期使用同一教材：程式設計(**Scratch**)

2.樣書送達日期：**114/4/22(二) 16:00 前。**

3.樣書送達地點：九德國小教務處或教師休息室。

六、評選結果將於 **114/5/2 (五)** 前公告於臺中市教網及本校教務處設備組網站。

七、其它注意事項：

1.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114/4/23 至 114/4/30**)，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2.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3.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4.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5.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4 年 5 月 9 日(含當日)**前洽本校相關人員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異議。

6.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7.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設備組/楊明憲組長

8.聯絡方式：電話：(04) 23366540 轉 814 傳真：(04) 23366542

地址：41445 臺中市烏日區長春街 300 號

八、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

業務承辦：

教師兼設備組長 **楊明憲**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戴筱玲**

校長：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校長 **劉紀原**